

#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渡经信发〔2021〕84号

---

## 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区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天然气管管理条例》《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

现将《大渡口区开展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

(联系人：简思维；联系电话：023-68834745)

# 大渡口区开展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 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天然气管管理条例》、《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城镇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天然气管管理条例》《重庆市城镇天然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全面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评估工作，健全技术工程支撑、智能化管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等保障措施，形成部门监管有力、企业管理到位、社会参与有序的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新格局，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二、评估对象

重庆燃气集团大渡口分公司、重庆渝川燃气公司大渡口分公司、重庆伟盛燃气公司大渡口分公司。

## 三、评估内容

**（一）机构职责。**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情况、从业人员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

**（二）制度管理。**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识别和获取情况、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与制度配套技术规程标准完备性、合规性、可操作性情况，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安全管理制度更新完善情况。

**（三）培训教育。**运行维护抢修类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情况、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中长期规划（计划）以及年度计划制订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岗位法规技术应知应会掌握情况、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培训教育。

**（四）设施管理。**经营许可有效期内设计文件合法合规情况（设计单位资质条件、设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情况、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情况、设计人员参与现场交底和竣工验收情况）、施工合规情况（施工单位资质条件、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评价情况、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情况、设备采购管理情况）、监理合规情况（监理单位资质条件、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情况、监理资料完善情况）、验收合规情况（验收条件合规情况、验收程序合规情况、验收资料档案管理及测绘合规情况）。

**（五）站场运行。**出入站安全管理、加臭设施及运行管理合规情况、与周边建构物等设施安全间距合规情况、站内消防通道和交通通行条件合规情况、储配工艺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合规情况及安全平稳运行情况、站内安全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合规情况及安全平稳运行情况、消防设施运行维护保

养合规情况及安全平稳运行情况、压力设备和仪器仪表定期检验情况。

**(六)管道运行。**中压及以上管道设施台账及测绘情况、管道及附件运行状态及运行维护保养合规情况、定期巡查及第三方破坏防范情况、泄漏和保护性措施检测检验落实及整改情况、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情况、报废或停用管道处置合规情况。

**(七)作业管理。**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合规情况、作业活动审批管理及落实情况、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八)用户管理。**单位用户台账清单建立及入户检查落实情况、单位用户户内安全状况、督促指导单位用户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单位用户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高层建筑清单及高层建筑小区庭院管网台账和测绘情况、用户入户检查规程合规合理性、居民用户入户检查计划及落实情况、建立用户隐患分析制度及举一反三落实情况、入户检查操作合规性、为用户安装燃气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合规性合法性、用气安全宣传“五进”及楼栋宣传全覆盖情况、抢险报修服务电话畅通及到位情况。

**(九)风险管控。**本企业风险点（源）台账清单完整性及挂牌全覆盖情况、风险评估制度及落实情况、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合规性合理性、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十)应急管理。**供应和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

急预案备案及发布情况、子预案及处置方案编制情况、应急预案演练及评价情况、应急队伍建立及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外协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情况、应急抢险专人专线 24 小时值守落实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管理情况、事故先期处置合规情况、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停复气安全措施及落实情况。

#### **四、组织机构**

评估工作主要由大渡口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实施，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经济信息委主任担任组长，区经济信息委分管安全领导担任副组长，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应急管理科（行政执法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择优选择安全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具备安全评价资质，且具有城镇燃气或石油天然气专业评价能力；指导、监督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对评估报告进行核验后，提交区县人民政府审定。

#### **五、经费来源**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第九章权利和义务，管道天然气企业应当设立专项财务科目，每年计提不低于 10 万元作为特许经营项目的专项管理费用，用于对管道天然气企业的经营状况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等工作进行专项管理。此次安全评估费用由各城镇天然气企业据实支付。

#### **六、评估结果认定**

评估机构应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书面评估报告，包括安全评估总体情况、各单项和总体评估结果、整改建议等内容。由区经济信息委对评估报告进行核验后，提交区政府审定。

评估结果为合格但存在不足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经三方机构验收后确认。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申请复评，拒不整改或复评仍不合格的，我区将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吊销经营许可证，采取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等措施，保障供气安全与稳定。

## **七、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底）。**

制定全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实施方案，并召开动员部署会，部署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择优选出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各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各项安全评估工作。

### **（二）安全评估阶段（2021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底）。**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燃气经营企业所涉及的十项评估内容全面开展安全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各城镇燃气企业安全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安全评估总体情况、各单项和总体评估结果、整改建议等内容。区经济信息委将对评估报告进行核验，并报送区人民政府审定。

### **（三）整改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评估结果为合格但存在不足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经三方机构验收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字确认。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申请复评。拒不整改或复评仍不合格的，我区将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理，包括行政处罚、收回特许经营权、吊销经营许可证等措施。

##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城镇燃气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正确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不折不扣地配合完成评估各项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负责人要全程参与评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保证评估结果的真实性。

（三）依法严管经营市场。评估结果将纳入对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审批及信用评价体系中，对不符合运行要求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